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5.19 法律字第 110035066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戶政事務所使用「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」拍攝 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臉部影像，進行人貌比對乙案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戶政事務所使用「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」拍攝 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臉部影像，進行人貌比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0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164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一、依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二、法人。三、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。四、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、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。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者（第 1 項）。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（第 2 項）。」依來函說明及貴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7227 號函，滿 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依戶籍法第 57 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，具有行政程序能力，無須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係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為之「其他法律規定」。又戶籍法第 5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（修正後名稱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（尚未生效））」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受理初領、補領、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，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、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，並將相片影像列印於國民身分證。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，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，以確定身分（第 1 項）。未滿 14 歲者請領國民身分證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，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核對本人人貌（第 2 項）。」（新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之請領或更新晶片資料，應切實核對戶籍資料、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。核對人貌產生疑義時，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，以確定身分。」）綜上可知，滿 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得依戶籍法第 57 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，無須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惟戶政事務所核對容貌有疑義時，應查證「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」或「相關人證」等方式，以確認身分。

三、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

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同意。三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。」依貴部來文說明三指出：「貴部建置『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』，以輔助現行戶政事務所人工辨識當事人身分之作法，防範民眾假冒身分、冒辦（領）戶籍資料或國民身分證等情事，確實保障民眾權益，並訂定「戶政事務所使用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作業要點」，作為戶政事務所使用上開系統之依據。」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後段規定：「（一）受理戶政業務及他機關（單位）之委辦、協辦業務，經臨櫃當事人於同意書簽名同意戶政事務所取得其影像，以比對其本人之歷史相片影像檔，其臉部影像特徵值相似度低於系統預設判斷值，得再比對其兄弟姐妹之歷史相片影像檔；臨櫃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，其人貌之取得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。（二）受理國民身分證業務，其人貌之取得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。」上開要點第 2 點有關應取得臨櫃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規定，是否認為使用旨揭系統取得臉部影像，已逾「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」？或係認有特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，而另外取得「當事人同意」？又依貴部來文說明四指出：「考量查驗身分係核發國民身分證作業之一環，且該證為當事人日常所需」，惟旨揭系統適用之範圍，除核發國民身分證外，是否包括辦理其他戶政業務？如為肯定，各項業務是否均為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日常生活所需？又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之「限制行為能力人」，除包括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，尚包括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，此際，對於該等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是否亦可認屬日常生活所需？均請貴部先予釐清。另此涉及兒童個人資料之保護，因貴部已同函徵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國發會意見，爰請參考該會意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（共 4 份）